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钢研高纳”）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以通信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于2023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实际出席监事4名,表决监事4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0名。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戈女士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事业部及子公司未完全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其2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实施了2022年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根

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由 6.23 元/股调整为 3.89375 元/股，回购数量由 193,702 股调整为 309,922 股。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上述 2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外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全体监事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